

苦罪，为甚么是疑难？

开放神论之争（四之三）

作者：张国栋

http://go.to/daniel_cheung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本系列原文连注释、参考书目及附录繁体下载](#)
[版权声明](#)

上期我寻找开放神论和决定论式预定论最有力的主张，前者是自由意志不能与预定论共存，后者是兼容自由与预定的莫连那主义；若莫连那主义成立，基本上问题已得到解决，连诉诸奥秘也不需要。只是这主义很奇怪，说神有一种中介知识，即神在创世前就知道「某人在某虚构处境下必然会自由地做某事」，而该处境及那人可以从不曾在真实世界出现。这隐含不少困难，宗教哲学家在此多有保留。

4.2. 莫连拿主义的困难

或问，神是全能的（参 5.2），祂拥有中介知识算得是甚么？症结不在于此。这知识不会在创世一刻或之后出现，因为神在创世时已设定了某些处境，即有很多其他处境（如一个没有亚当、没有万有引力的世界）是不可能实现的，不能让祂有足够弹性去选择，因此中介知识必须是神在创世前的知识。即是说，神未决定做哪一个世界、未决定有没有基伊拉人和大卫之先，神便知道基伊拉人必然会自由地交大卫出来。只不过，为甚么神在创世前就可以肯定地说基伊拉人必定会交大卫出来？他们尚未存在，又尚未建立任何关系，而且，神有意赐他们自由意志。我们不能用 Boethius 或 Ockham 的理论来解释。他们皆说将来发生的事是神知道那事的基础，但莫连拿主义认为那些事件可以永不会在真实世界发生的——即使神不创造一个有基伊拉人的世界，神仍会知道基伊拉人必会交大卫出来，那么，神是基伊拉人必交出大卫的因吗？不，若神是那因，神就是那确保基伊拉人必定会交出大卫的基础，莫连那主义便会沦为虚幻自由或诉诸奥秘的预定论。

如此，莫连那主义者只可断言「基伊拉人会交大卫出来」在创世前已是确凿不会改变的事实真理，至于为何这是确凿的真理（它的 truth-maker 何在），则毫无解释。在此，莫连那主义须要假设有一些在创世前已存在的所谓

人的本质的东西，代表着每一个神可能会但最后却没有创造的人（其意思俨如主张灵魂永存的柏拉图理型世界），那些本质可以像真实世界里的人的自由意志那般，成为一些（虚构）事件的基础。灵魂永存、在创世以前有一些事态的形而上基础（*metaphysical grounds*）是独立于神存在的，这些讲法在神学上很有问题。当神创造了人，真实存在的人的真实自由意志可构成某些事实的基础，这不成问题（就连某些肯承认真实自由的加尔文主义者也会说，自由意志令神某些永恒旨意只能算为祂「容许」的，因此人的罪不能算在神的账上，参 5.3），但莫连那主义者要声称，不存在的人的「自由意志」构成了某些不会发生的事的必然基础，那就显得毫无根据。另外，*Flint* 还有一个有关形而上基础的辩解，可惜其论点十分薄弱，他批评我们其实连创世后的真实自由活动的形而上基础也了解不多，既然两类基础十分相似，那么不存在的活动也应该有形而上基础。他只是企图消解对手的批评，自己却连正面理据都没有建立过。基于上述种种理由，我不会考虑莫连那主义。

5. 预定论与开放神论的比较

现在我们对决定论式预定论和开放神论有了较深入的理解，我们看见，由于暂时唯一可解释自由与预定共存的莫连那主义并不成立，预定论者惟有诉诸虚幻自由或奥秘，不否定预知的自由意志神论看来亦不无道理。在本节起，我将略论两类理论与一些信仰课题的关系。我的重点只放在决定论式预定论和开放神论对其他信仰课题的关系的异同。我不欲从这略论说某方理论必定较优越或正确，因为一课题会否令某方理论显为合理或不合理，端在乎读者对那课题的立场取态。

5.1. 神的不变和不动情

反对开放神论的流行论点之一是这理论违反了神不变和不动情的属性（*immutability and impassibility*），这观念在中世纪结束时已成为标准神学，其理据主要是，改变只会是由不好变得更好，或由更好变得不好，两者都不能在完美的神身上发生。因为开放神论者认为神不能预定人的未来行为，神若要引导人类历史，便要在其进程中改变祂原有的计划。或许祂本来十分期望我从商，帮助我成为富豪，在商界做见证，但我却顽梗地选择了读哲学博士，那么，祂既是爱我和期望我的人生在祂眼中仍然有价值，祂纵然伤心，也惟有「放弃」最初的期望，继续每天引导身处研究院书海中的我。这岂不就是神会改变？圣经中最明显的例子可算是旧约里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例如以色列民要求立王。

为甚么要相信神是不变和不动情的？这想法不但跟开放神论有冲突，也为预定论带来「苦恼」——大概是因为这想法强化了「拣选必须是无条件和先于一切」的思想，不接受神在时序上或逻辑上后于人类堕落而决定救恩大计的加尔文主义某派（*Supralapsarianism*）便声称神创世、人类堕落、及神赐下救恩前，已预定谁永不得救。而且，若不变的神亦是不动情的神，神就不会因人的罪恶而有人所理解的难过，亦不会为罪人悔改而有人所理解的欢喜，祂只是一个在创世前注定一切事情的没有人所理解的爱恶情感的神。这似乎不是圣经中的神。不少信徒因此感到困惑。*McGrath* 说，二十世纪的神学研究普遍觉

得这是中世纪神学过分迁就古希腊形而上学的结果，已渐被放弃。近年宗教哲学家 Leftow 就提出不变和不动情应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后者不是前者的必须条件，简单讲，「不变」不是说甚么都不能转变。支持这类修订的，还包括一些加尔文主义者。

5.2. 神的主权和全能

有人认为，由上述不从商的例子可见，开放神论将神拟人化、贬为一个无能的神，这可见于为何反对开放神论的书名通常会会是 *No Place for Sovereignty*、*God's Lesser Glory*、*The Battle for God*、*Creating God in the Image of Man?* 等。神既有绝对主权，我又怎能忽发奇想说要读书就令祂的大计落空？神岂能变为「博彩的神」（*God who risks*），受制于机遇？

这点其实需要解释。究竟神的主权受了甚么挑战？既然神决意创造有自由的人，那么祂尊重及贯彻自己当初决定，容让人类运用他们的自由意志，为何就不算是有主权？况且，一个无能力赐下自由的神与一个有能力赐下自由的神，哪一个更有能力和权柄？还有，信经信仰认为，成为人子的耶稣并没有因人性的限制——失去某些主权，包括不知道一些事（太廿四：36）——而变为次等的神，那么，神主动放弃操控人类某些行为，也不会令祂成为次等的神。在众多不同主权观下，我们真的有一个单一因素的直线式尺度，可量度出哪一个才是最高举主权的吗？

出乎意料之外，上述四本书里只有一章以「主权」为题，其他的只能在索引里找到寥寥几页，但都只是提过 *Sovereignty* 这字而已。那一章的作者 Geisler 曾任福音派神学会会长，支持开除会籍动议，上述四本书中有两本是他撰写的，他列出大量圣经经文和历代神学家的言论，彷彿是说，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皆为圣经和历代思想的既定事实，我们要接受这奥秘。他在另一书 *Chosen but Free* 亦有谈及主权，但仍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至于 *God's Lesser Glory* 一书，第一篇已提过，那作者 Ware 干脆否定人有真实自由。（顺带一提，有些加尔文主义者对 Geisler 承认自由，因而指加尔文主义为错，十分不满，参 *The Potter's Freedom* 对 Geisler 的批评，可见这不是两个阵营对垒那么简单。）

其实，当反开放神论者指控对手将神过分拟人化、用人的形像创造神，他们大概没有留意，他们也是把人对主权的观念强加在神身上，认为必须是甚么都决定论式地预定了，神才算是最高的主权。这岂不也是将神过分比拟为世上那些冀望可以全盘操控社会的统治者（不一定是坏心肠的，只是大家长主义而已）、或那些追求绝对肯定的启蒙思维么？反预定论者不察觉谈主权是拟人化思考，大概只是因为谈人理解的主权相比谈人理解的人际互动关系较为冷冰冰而已。然而，圣经称神是君王主宰，但亦有称神是朋友策士。「过分拟人化」这批评并不有力。其实这类论证通常都是两刃利剑，不宜拢统地使用。准确点说，他们不是反对类比思考，而是反对某种类比。那么，为反对一种而不反对另一种？理由何在？是否太随意？

读者或想，神凡事都能，即使不知方法为何，也可说自由与决定论式预定没有张力。如果我们接受由古至今很多基督教思想家对全能的理解，认为全能的神不能做逻辑上不可能之事，又认为自由与预定的张力是一个逻辑矛盾，我们就不能用「全能」来解决这问题。在此必须澄清，「全能的神不能做逻辑上不可能之事」是极其误导的，其意思只是，某事态根本在逻辑上不可能，即不可能发生，所以当然做不到（it is more exact to say that the intrinsically impossible is incapable of production, than to say that God cannot produce it）。例如没有一个正方形的圆形是可以画出来的，即使全能者也画不出来；「我此刻在想妳」和「我此刻没有想妳」不会同是事实，只有一个是事实，那么，全能者「不能」令这两件事同时在这世界成为事实，并不是祂力有不逮。因此，全能者「不能」控制人未来的自由决定，也不见得是祂力有不逮。再说，按一般神学理解，神虽是全能的，但祂「不能」不用基督受苦而称我们为无罪，亦「不能」违反祂的本性，例如祂「不能」行恶。很多反开放神论者及相关报道指控开放神论者贬低全能的神，实有误解之嫌。

5.3. 苦罪疑难

当莫连拿主义不成立，决定论式预定论者若不欲诉诸奥秘，就只能说神是所有事情的真正因，那么神岂不是苦罪的施行者？宗教哲学家经常以自由意志来消解无神论者对神存在的挑战，若某些预定论者要否定自由意志，他们可提出甚么解答呢？我不敢说没有，但肯定会非常困难。

某些加尔文主义者说，神的旨意分为祂主动成就的旨意和祂容许人做某事的旨意，苦难只是祂所容许的。但老问题犹在：为何祂的全盘预定下竟然有些东西是祂不太想看见却又要无奈地容许？这两种旨意的分类在强调绝对主权的系统里会否根本不成立？有加尔文主义者力证圣经有教导两种旨意，然而，问题并不在于此，而是「在强调绝对主权的系统里这是否可能」，这是他们神学系统的内部问题，不是圣经的问题。追问至此，相信不少加尔文主义者都会说，由于圣经有讲人有责任，又有讲绝对主权，所以必定有两类旨意，至于为何如此，这大概是一个奥秘。

下期续……

在本文的评议里，我指出莫连那主义的失败，然后将开放神论跟预定论做一些对比。现在尚有一个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课题要比较，就是神的护理及寻求神旨意，请看下回分解。

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唯必须全文下载，包括本版权声明，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78.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